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及符合上市規則**

此公告乃由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宇航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44歲，中國執業律師，擁有約17年法律實踐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某一地級市的人民檢察院，期間任公訴和批捕部門負責人。自二零二二年起，陳先生擔任北京浩天（深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刑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為多家上市公司、高新技術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法律服務。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請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輪值退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或等值港元）及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已經參考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擁有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或(i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陳先生亦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文姬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在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董事會必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鎧先生、李文軍女士及陳宇航先生。